

金門縣10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二、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秘書長景舜

紀錄：鄭舜宗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名稱應配合修正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督導會報，另已刪除公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姓名乙案。。

主席裁示：同意洽悉。

(二)建請將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參與對象。

主席裁示：同意洽悉。

(三)

1. 建請金門縣警察局將本縣大同之家育幼組納入預防兒少犯罪教育宣導活動參與對象。

2. 建請金門縣衛生局將本縣大同之家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參與對象。

主席裁示：同意洽悉。

七、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略

九、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大同之家楊主任志斌提案：警政或教育單位若遇針對大同之家育幼組進行宣導，請利用夜間辦理，以利院童參與。

決議：宣導內容儘量以多樣性且寓教於樂的方式，以吸引院童參與意願。

臨時提案二：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湖觀護人忻辰提案：爾來網路盛行發現有部分具有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不明的學子，透過網路方式推銷自己或交友…等行為，為避免造成危險性行為及愛滋病案例擴展，請警政、社政、教育等相關單位加強網路使用安全宣導。

決議：

十、主席結論：

為維護兒童使用公共遊樂設施安全考量，請主管機關參考中央規範訂定符合金門縣規範並訂定本縣統一統計格式，以利主管機關自主管理使用。各行業主管機關依據自主檢查表進行每季的自主管理並辦理聯

合稽查，以善盡管理之責。

十一、散會。